



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
2014年區際錦標賽
章程

- 一、 宗旨： 鼓勵學員多參與比賽，從而增加實戰經驗，並提供學員間互相觀摩及學習的機會。
- 二、 參賽資格： 凡2014年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第三階段的學員，其出席率達百分之六十或以上(以第7、8期計算)，可獲參賽資格。
- 三、 比賽日期： 2014年12月13及14日(星期六及日)
比賽時間： 2014年12月13日(星期六)：1400~2300
2014年12月14日(星期日)：0900~2100
比賽地點：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 四、 裁判長： 李燦球先生
- 五、 比賽組別：
- | 組別 | 出生日期(用以界定組別) |
|------------|----------------|
| A組(包括男、女子) | 2002年12月31日或以前 |
| B組(包括男、女子) | 2003年1月1日或以後 |
- 六、 比賽項目： 分男子A、B組及女子A、B組共四個單打賽項。
- 七、 賽制： (1) 先進行分組單循環賽，每小組首名出線。
(2) 分組賽後採單淘汰制；至8強起，轉採漸進淘汰制決出1至8名名次。1至8名各有得分(見第八項)。
(3) 如個別賽項人數不足以分組，該賽項將會採單循環賽決出名次。
(4) 全部比賽為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 八、 成績計算： 計算個人成績和隊際成績；隊際成績實由個人成績累積而成。
- (1) 個人： 球員在分組循環賽階段，勝得2分，負得1分，棄權得0分。此等分數只用來計算小組名次。淘汰賽後決出1-8名，各有得分(見第九項)。
- (2) 隊際： 以每賽項該分區參賽球員中得分最高三名隊員之總分定名次。
各賽項1-8名配分為：冠軍10分、亞軍9分、季軍8分、殿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
- 九、 獎項： (1) 個人獎項：每賽項設冠、亞軍及季軍各一名。
(2) 隊際獎項：每賽項設冠、亞軍及季軍各一名。
(3) 全場總冠軍：頒予所有得分學員得分總和最高的分區。(註)
- (註) 按上述名次配分計算得出的成績，若總分相同，則以棄權比率較低者為勝；若再相同，則以得分球員數目比率較高者為勝；若再相同，則以球員之最佳成績定名次。
- 十、 報名事宜： 此錦標賽為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內之活動。學員於第三階段(第7期及第8期)訓練之出席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六十或以上，方可參與比賽，並須遵守大會之一切安排。

- 十一、抽籤：大會定於**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正，在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賽事抽籤，歡迎參賽者出席。屆時未能出席者由本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對賽表及比賽時間將於稍後發放予各參賽隊伍。
- 十二、種子編排：本賽事以抽籤日期(**2014年11月20日**)前一星期，即**2014年11月13日**，香港乒乓總會最新公布之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上，排名及積分最高的球員為首號種子，如此類推。
- 十三、球例：(1) 以國際乒聯現行球例為準。
(2) 本賽事在淘汰賽階段(即小組賽後)始實行暫停制度。
(3) 本賽事不設場外指導。
- 十四、球拍：(1) 必須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黑色。
(2) 膠皮型號必須已登錄在國際乒聯膠皮表**34B/35A**，方能使用。
- 十五、服裝：參賽者必須穿著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的制服上衣、不過膝短運動褲及不脫色運動鞋。球衣須束在短運動褲內。
- 十六、比賽用球：比賽將使用白色(三星)之比賽用球。
- 十七、裁判：由本會裁判組派員擔任。
- 十八、賽程：約於比賽前一星期在課堂上派發，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hkta.org.hk
- 十九、報到/棄權：(1) 比賽球員須於賽程表編定的比賽時間**10分鐘**前向報到處報到。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布。倘在編定時間仍未報到則作棄權論。
(2) 球員在**3人**小組棄權**1次**、**4人**或以上小組棄權**2次**將被取消資格。該球員已賽成績作實，未賽賽事將判對方勝**3比0**。球員在淘汰賽階段棄權，將被取消餘下比賽資格；其所得名次將為該層級比賽中的最低名次(例如**4強**賽中不參與比賽而棄權，其所得名次為第**4名**)。由取消資格起，該球員所有未賽賽事皆被視作棄權。
(3) 球員須於進場比賽時向裁判出示具有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証、學生証、學生手冊、乒總註冊球員証等)，如無有效證件，賽會有權拒絕其參與比賽。
- 二十、改期：(1) 如在比賽當日首場賽事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如有關預警或警告在比賽開始後發出，則已賽結果作實，餘下賽事改期。有關賽事安排大會將另行通知。
(2) 大會不接受參賽者提出的改期申請。
- 二十一、章程：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
- 二十二、查詢：香港乒乓總會 **2575 5330**。